

证券代码: 300481

证券简称: 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 2016-004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由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10900400000143。	公司系由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900744099904P。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产占用、资产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相关工作； （二）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时，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1. 发现资产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产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金数额、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2.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清偿，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3. 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